

海怡寶血小學
校友會執委會委員選舉指引

(一) 候選人資格

1. 凡本會會員及符合以下條件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候選人—

- (i) 是本會之校友會員；
- (ii) 需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iii) 具有校友會參選資格 (詳請可瀏覽校友會會章)

(二) 人數和任期

- 2.1 有關選舉空缺人數，須按本會章程規定，執委成員人數不少於五人，最多九人，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
- 2.2 執委成員包括主席 1 位、秘書 1 位、司庫 1 位、執委 2 至 6 人；而主席、秘書、司庫之職位由當選之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

(三) 提名程序

根據本會章程規定，選舉形式和程序將由現屆執委會組織選舉委員會決定。程序如下：

3.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該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會執委委員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期限

校友會執委委員選舉的提名期限 10 天。

3.3 提名

1.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會執委委員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會執委委員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校友會執委委員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2. 每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3. 如未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3.4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校友會的規定。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透過認可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及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3. 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簡介會，向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3.5 投票人資格

投票人一

- (i)是本會之校友會員；
- (ii)需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iii)具有校友會投票資格 (詳請可瀏覽校友會會章)

(四) 選舉程序

4.1 投票日期

校友會執委會委員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4.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4.3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認可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或副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4.4 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學校代表應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數目。
- (ii)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5 根據獲得選票多少，候選人依次成功當選為校友會執委會委員，直接填滿選舉的空缺數目。若出現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獲得最後一席的候選人。而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4.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4.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須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認可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五) 公布結果

5.1 選舉主任於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認可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5.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倘理據充分，校友會將成立上訴小組跟進，並會以公平而開放透明地處理。

(六) 查詢途徑

- 6.1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選舉主任須向會員提供查詢途徑(例如聯絡電郵或電話)，並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7.1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會執委委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認可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